

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司涉及诉讼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6年8月31日，上海运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案件原告”）起诉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袁伟、陈媚（以下简称“案件三被告”），对与案件三被告于2011年9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业绩补偿事项提出异议，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，法院依法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。此案件将于2016年11月7日开庭审理。现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，详见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5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应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标准未能准确把握，未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46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6日